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蔣竹慧

電話：03-3322101~7314

電子信箱：1002024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90291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6800A_1090291827_ATTACH1.xls、
376736800A_1090291827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桃園考區監場人員推薦表及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各1份，請推薦所屬人員擔任監場人員，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三等考試訂於109年12月19日至同年月21日；四等考試訂於109年12月19日至同年月20日舉行；五等考試訂於109年12月19日舉行，並商借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三等及四等）及本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為試區（四等及五等）。

二、請依監場人員選聘要點規定，推薦所屬公務人員（不含教師、不推薦亦可）擔任監場主任或監場員，並填具監場人員推薦表，經首（校）長及人事主管核章掃描後，於109年11月26日（星期四）前，將掃描檔(PDF)及電子檔(excel)上傳本府人事處內網（如有登入問題，請洽03-3322101分機7357，李先生）。

三、經本府選聘後，監場人員應全程參與本府自辦之監場注意



事項宣導會及試務工作，相關資訊如下：

(一)監場注意事項宣導會：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時，於本府B2大禮堂舉辦，參訓期間核予公假。

(二)試務工作(依考試期程全程參與)

1、三等考試：109年12月19日至同年月21日(共計3日)。

2、四等考試：109年12月19日至同年月20日(共計2日)。

3、五等考試：109年12月19日(共計1日)。

四、各機關學校遴薦人員仍須由本府依監場人員選聘要點審核，合於選聘者另函通知聘任；如場次不敷分配時，以具國家考試監場人員識別證者或具國家考試監場經驗者優先選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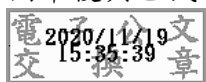
五、受聘參與試務工作人員，監場期間核予公假，並按日支給監場費，不得再申請補假。另各試區僅提供有限停車位，請務必轉達監場人員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六、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請轉知遴薦人員若受聘參與試務工作，於擔任監場人員期間需自行配戴口罩；若14天內曾經到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入境後須居家隔離檢疫地區旅遊者或有發燒、呼吸道症候(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症狀者，請勿前往試區，並請通知本府人事處承辦單位(企劃科科員蔣竹慧，電話03-3322101分機7314)，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七、另本府前於109年9月29日以府人企字第1090247905號函，調查監場人員工作講習訓練需求，惟考選部為應防疫考量，避免群聚感染風險，本年度監場人員工作講習暫緩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裝

訂

線

